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杨成安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技术中心五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9,159,254 股；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名，代表股份 24,300 股，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9,183,5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2061%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9,183,5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20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9,159,2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20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,202,8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2.34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,178,5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2.33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5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183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202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劳正中、万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3日